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第十四次（四／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二樓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召集人）

林婉濱議員（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副召集人）

李洪波議員

曾文典議員

葛兆源議員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潘宗澤先生（秘書）

劉婉玲女士

周妙恩女士

關愷文女士

藍啟綱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聯絡主任（區議會及南）

行政助理（區議會）2

項目統籌（區議會）2

項目統籌（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林淑華女士

劉惠珍女士

黃珮婷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 廉政公署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1 社會福利署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地區團體代表：

何玉芳女士

幹事 中外學術交流協進會

缺席者：

區議員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小組成員、政府部門及合辦機構代表出席小組第十四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黃家華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十日的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社區會堂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5. 召集人表示，小組共收到一份由中外學術交流協進會遞交社區會堂活動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成員同意與該團體合辦下文(A)項活動。

(A) 雅麗珊匯聚迎新春

6. 中外學術交流協進會何玉芳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的目的是透過舉辦嘉年華及綜合晚會，與區內居民共慶新春佳節，並發揚鄰居和睦及互助友愛精神。這項活動暫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雅麗珊社區中心禮堂舉行，預算申請撥款 51,840 元。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四分到席。）

7.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8. 荃灣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下稱“民政處行政助理”）指出，合辦機構會發信邀請區內非牟利地區團體設置攤位遊戲，如參與團體數目不足，會由合辦團體安排設置其餘的攤位遊戲及收取一次津貼。成員同意上述安排。

9. 這項活動的擬邀請主禮嘉賓名單已於會議上提交（見附件一）。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六分到席。）

（會後按：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已於十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V 第4項議程：商討訂製區議會紀念品安排及財政預算

10. 召集人表示，小組擬使用區議會撥款訂製紀念品，以供區議會舉辦活動時使用。

11. 秘書介紹訂製紀念品的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預算申請撥款 55,000 元，擬訂製的紀念品包括有領棉質上衣、長柄雨傘、錦旗及電筒。秘書處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的程序，邀請承辦商為訂製上述物品報價。

12. 葛兆源議員及羅嘉團女士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1) 詢問以往是否曾訂製上述紀念品；以及

(2) 因為白色的有領棉質上衣不適合女性穿着及容易變色，所以建議訂製其他顏色的有領棉質上衣。

13. 秘書表示，電筒是區議會首次訂製的紀念品，而訂製有領棉質上衣、長柄雨傘及錦旗則為補充存貨量，以供區議會舉辦活動時使用。

14.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訂製其他顏色的有領棉質上衣的建議、紀念品安排及財政預算，並同意授權正、副召集人因應小組的財政資源及紀念品存量，選擇紀念品款式並決定訂購數量。

（會後按：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已於十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VI 第5項議程：商討小組區議會揮春、利是封及記事簿的分發安排及相關事宜

15. 召集人表示，委員會已分別於七月十一日及九月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小組訂製揮春、利是封及記事簿的撥款申請。

16. 秘書介紹分發揮春、利是封及記事簿的建議安排（見附件二）。由於荃灣區內各部門及團體人數及數目與去年大致相若，因此今年將會參照去年的分發情況作出安排。成員同意上述安排。

17. 曾文典議員表示，希望取消訂製印有其本人姓名的記事簿，以預留更多記事簿作公開派發。

18. 召集人表示，今年的記事簿已經付印，往後或可再討論需否保留印有區議員姓名的記事簿。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19.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林淑華女士邀請各成員抽空出席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在荃新天地一期中庭舉行的「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荃灣區倡廉活動推廣日。她表示，各合辦及協辦機構的負責人會於當日擔任活動主禮嘉賓，典禮會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進行，她呼籲各成員踴躍參與。

VIII 會議結束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雅麗珊匯聚迎新春

活動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活動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攤位遊戲)

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十時(綜合晚會)

典禮時間：晚上八時

活動地點：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禮堂

擬邀請主禮嘉賓名單：

1. 荃灣警務處
助理警民關係主任(荃灣)
徐興世先生
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
莫瑞洪先生
3.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陪同主禮嘉賓名單：

1.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林發耿議員，MH
2. 中外學術交流協進會會長
許昭暉先生